

中華民國 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三次
理監事聯席會
紀 錄

本會
會議
紀錄
送請
查照
不另
行文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五)

地點：台中潮港城-巴黎廳

(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4段2號)

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紀錄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二、 地點：台中潮港城-巴黎廳(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 4 段 2 號)

理事出席人數：應到 33 名，實到 27 名、候補 6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陳銘達、戴源昌、凌健星、洪晉鈺、涂明哲、周天倫、陳國隆、黃珮瑄、鄭進生、吳戊榮、鄧明勳、方亮云、黃裕逸、何麗華、宋瀚霖、李建輝、徐榮殿、英真、劉易鑫、廖文煌、吳昭昱、徐炳欽、王訢璋、莫詒中、韓兩生、駱漢隆、曾傳傑、黃雲昌、張淑芬、蕭志恒(候)、梁淑如(候)、陳秀峰(候)、楊炎柳(候)、何蜀蘭(候)、林伊甸(候)。

請假人員：

公假：鄭慶麟、林仁德 事假：王本楷

未出席人員：

謝坤學

監事出席人數：應到 11 名，實到 9 名、候補 2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林焯輝、李仲立、劉東澍、孫因、黃璟達、曾江三、褚有智、陳瑞坤、張國軒、王群璋(候)、尤嘉明(候)。

未出席人員：

蔣光輝、顏閩寬

團體代表出席：

台北市公會 戴源昌 理事長、新北市公會 吳戊榮 理事長、
桃園市公會 劉靜 理事長、台中市直轄市 徐健銘 理事長、
台中市公會 李仲立 理事長、台南市公會 李秉森 理事長、
高雄市公會 韓兩生 理事長、高雄新公會 李兆亨 理事長。

列席：

前理事長：康文昌 金創獎委員會主委：陳國輝。

理事會主席：陳銘達 監事會主席：林焯輝 紀錄：劉美鳳

報告事項：

一、 委員會報告

A. 室內設計技師推動委員會

- 110/01/06 於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舉辦「世代傳承共好共榮·啟動籲請加速完成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連署大會」。
- 110/1 月下旬 考選部前部長董保城親自前往拜訪現任考選部許舒翔部長、姚立德考試委員、陳慈陽考試委員，並提及推動室內設計技師國考相關事宜，部長及委員皆表示支持。
- 110/02/01 由陳銘達理事長等 8 人帶領產學代表，拜會湯蕙禎立法委員，並計劃召開記者會或公聽會，由國會辦公室執行長翁啟文協辦。
- 110/02/04 於台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昌明樓 4318 教室，辦理中部地區【籲請加速完成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說明會，由陳銘達理事長等 8 人一同召開。由藍儒鴻理事長等 3 人，向中部地區室內設計相關科系系主任報告爭取國家考試的過程，並就連署的方式及配合騎自行車環島到各地收取連署書等做初步溝通。
- 110/02/19 召開第一次技師委員會會議，在台北市公會會議室。
- 110/02/24 於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會議室辦理北二區【籲請加速完成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說明會，由陳銘達理事長等 7 人共同召開。
- 110/02/25 由陳銘達理事長、陳俊明榮譽理事長、劉易鑫副理事長、鄭慶麟主委(會務發展暨法規委員會)、洪韡華主委(自媒體宣傳委員會)、前往拜訪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110/03/03 於高雄辦理南區【籲請加速完成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說明會，由陳銘達理事長、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黃潮岳系主任等共同召開。
- 110/03/04 於全聯會會議室辦理北一區【籲請加速完成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說明會，由陳銘達理事長等 4 人、中國科大李東明系主任、華夏科大詹肇裕系主任、中華科大謝宗榮系主任、東南科大劉懿瑾系主任、德霖科大洪晉鈺老師共同召開。

- 110/03/05 由陳銘達理事長、林烱輝監事會召集人、江建平主委前往拜訪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討論有關推動室內設計技師國考及執業範圍界定等相關議題。
- 110/03/07 本會行文邀請六都八公會、省聯合會、友會、27 所大專院校，共同參與及協助辦理自行車環島連署各站連署儀式活動。
- 110/03/19 自行車環島連署第一天於台中市政府前廣場啟程，參與公會：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大專院校：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嘉義大學。
- 110/03/20 自行車環島連署第二天，參與公會：台南市、高雄市新、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大專院校：崑山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
- 110/03/23 自行車環島連署第五天，參與公會：台東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 110/03/24 自行車環島連署第六天，參與公會：台灣省、花蓮縣、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大專院校：蘭陽技術學院。
- 110/03/25 自行車環島連署第七天，參與公會：基隆市室、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大專院校：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台北科技大學。
- 110/03/26 自行車環島連署第八天，參與公會：新北市室、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大專院校：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中原大學、南亞技術學院、健行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
- 110/03/27 自行車環島連署第九天回程儀式，參與公會：苗栗縣、台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大專院校：亞洲大學。並舉辦慶功宴
- 110/04/06 於立法院紅樓 301 舉辦記者會
 下表為前日連署書狀況:

連署書回收數量統計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台北科技大學	20	台北市公會	1201
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	414	新北市公會	120
華夏科技大學	80	桃園市公會	106
輔仁大學	153	台中市公會	419
中華科技大學	27	台中直公會	連署中
東南科技大學	122	台南市公會	31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86	高雄市公會	220
蘭陽技術學院	連署中	高雄市新公會	91
中原大學	106	新竹市公會	30
南亞技術學院	141	新竹縣公會	247
健行科技大學	162	彰化縣公會	26
萬能科技大學	131	嘉義市公會	74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71	花蓮縣公會	23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52	台東縣公會	88
逢甲大學	連署中	高雄市空間藝術學會	11
亞洲大學	85	台灣設計菁英協會	100
朝陽科技大學	34	中華民國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236 (增加中)
大葉大學	26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連署中
建國科技大學	101	台灣室內設計專技協會	連署中
屏東科技大學	29		
南華大學	連署中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367		
崑山科技大學	294		
樹德科技大學	200		
東方設計大學	111		
正修科技大學	連署中		
高苑科技大學	連署中		
學校合計	3012	公會合計	3239
總計約 6251			

B. 室內裝修回訓委員會

1、於3月30日召開第一次回訓委員會會議。

2、回訓開課報告：

109/11/27 第18梯於中國科大上課，由新北市公會協辦，上課人數56人。

109/12/18 第19梯於中國科大上課，由台北市公會協辦，上課人數80人。

109/12/25 第20梯於台中市公會/教育訓練中心上課，由台中市公會協辦，上課人數79人。

110/01/29 第21梯於中國科大上課，由新北市公會協辦，上課人數69人。

110/03/12 第22梯於中國科大上課，由台北市公會協辦，上課人數56人。

C. 金創獎委員會

1.於3月17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決議2021年金創獎於3月18日開始收件至7月31日止，早鳥優惠至5月31日止。

2.於3月29日發函各地方公會協助招件

D. 自媒體暨宣傳委員會

於3月17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決議兩週召開一次會議。

E. 會務暨法規委員會

有關修改章程第10條會員代表人數上限尚在委員會中討論，待有具體辦法再提理監事會討論。

二、會務工作報告：

1. 第10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110年01月06日在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香格里拉宴會廳順利召開，會議紀錄已寄發全體會員代表。

2. 降低本業同業利潤率已透過張崑地前理事長向商總提案，建請國稅局調降。

3. 工作日誌（110年01月07日至110年03月31日），如下：

日期	內容
110.01.06	於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舉辦「世代傳承共好共榮·啟動籲請加速完成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連署大會」。
110.01.08	參加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舉辦「第15屆第3次會員大會」。
110.01.12	參加高雄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舉辦「11屆第1次會員大會」。
110.01.12	參加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公會舉辦「喬遷喜慶茶會」。
110.01.15	參加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美學文化經濟協會舉辦「交接典禮暨聯歡晚會」。
110.01.18	參加內政部舉辦「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
110.01.21	參加社團法人永續綠營建聯盟舉辦「第3屆第3次會員大會」。
110.01.29	參加建築中心舉辦「歲末尾牙迎接新春餐會活動」。
110.01.29-31	舉辦第四期第21梯次回訓講習，於中國科大上課，由新北市公會協辦。
110.01.30	參加雲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舉辦「第10屆第2次會員大會」。
110.01.30	參加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舉辦「年終感恩餐會」。
110.02.01	由陳銘達理事長等8人帶領產學代表，拜會湯蕙禎立法委員，並計劃召開記者會或公聽會，並由國會辦公室執行長翁啟文協辦。
110.02.04	於台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昌明樓4318教室，辦理中部地區【籲請加速完成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說明會。
110.02.19	召開第一次技師委員會會議，在台北市公會會議室。
110.02.24	於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會議室辦理北二區【籲請加速完成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說明會，由陳銘達理事長等7人共同召開。
110.02.25	由陳銘達理事長、陳俊明榮譽理事長、劉易鑫副理事長、鄭慶麟主委(會務發展暨法規委員會)、洪韡華主委(自媒體宣傳委員會)、前往拜訪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0.02.25	參加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舉辦「新春團拜」。
110.03.01	參加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30周年慶舉辦「全國室內設計高爾夫球邀請賽」。
110.03.03	參加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30周年&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110.03.03	於高雄辦理南區【籲請加速完成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說明會，由陳銘達理事長、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黃潮岳系主任等共同召開。
110.03.04	於全聯會會議室辦理北一區【籲請加速完成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說明會，由陳銘達理事長等 9 人共同召開。
110.03.05	由陳銘達理事長、林烱輝監事會召集人、江建平主委前往拜訪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討論有關推動室內設計技師國考及執業範圍界定等相關議題。
110.03.05	參加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舉辦「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110.03.12	參加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舉辦「新北公會第 10、11 屆交接典禮」。
110.03.12-14	舉辦第四期第 22 梯次回訓講習，於中國科大上課，由台市公會協辦。
110.03.13	參加台灣訪火綠建材裝修學會舉辦「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110.03.16	參加內政部(代發)舉辦「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110.03.17	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舉辦「召開木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
110.03.17	召開金創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10.03.17	召開自媒體暨宣傳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
110.03.19~27	舉辦籲請加速完成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自行車環島連署。
110.03.18	參加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舉辦「第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110.03.19、29	參加監察院舉辦「政治獻金法視訊宣導說明會」。
110.03.22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舉辦「研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
110.03.25	由洪晉鈺理事代表出席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舉辦「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110.03.25	召開函覆營建署國考研究會議由陳銘達、江建平、莊修田,李孟杰,劉時泳五人小組會議。
110.03.26	參加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舉辦「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110.03.26	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舉辦「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10 年第 10 次會議」。
110.03.30	召開室內裝修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 110 年 1-2 月收支決算表草案、資產負債表，請討論？

說明：有關 110 年 1-2 月收支決算表草案、資產負債表，已編列完成，請討論。

辦法：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中，提會員代表大會審查。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 秘書處

案由：會員代表改派案，請討論。

說明：1.台北市公會原李宜鎮會員代表，改派為鄒靜雯會員代表。

2.高雄市公會原吳佳真會員代表，改派為謝武雄會員代表。

3.桃園市公會原曾仲傑、張清松、黃顯智等三名會員代表，改派為劉佳發、雷開明、黃文生等三名會員代表。

辦法：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陳銘達理事長

案由：有關工作組織中財務、鑑定、廠商聯盟等委員會主委人選推舉案，請討論。

說明：1.財務長：廖文煌

2.鑑定委員會委員：

鄧明勳、游睿洋、褚有智、許進城、林吉茂、徐炳欽、廖文富、尤嘉明、黃雲昌，主委人選請討論？

3.廠商聯盟委員會委員：

康文昌、鄭人文、洪韡華、陳國隆、鄒靜雯、方亮云、楊炎柳、陳瑞坤、徐炳欽、葉明原、洪崧敏、盧明松、曾淑茵、劉修銘，主委人選請討論？

辦法：通過後，即執行委員會之運作。

決議：通過。1.財務長：廖文煌（一屆一聘）

2.鑑定委員會主委：鄧明勳

3.廠商聯盟委員會主委：康文昌

第四案

提案人:陳銘達理事長

案由:有關第10屆顧問、執行顧問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有關顧問名單如下:

榮譽理事長:陳俊明

總顧問:江建平

專案顧問:

A 室內設計技師推動委員會

首席顧問:江建平

顧問:董保城、莊修田、江哲銘、李孟杰、陳順財、陳啓中、張權忠

B 學術委員會顧問:盧錦融

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陳殿禮 系主任

中國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李東明 系主任

華夏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詹肇裕 系主任

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系室內設計組 方彩欣 系主任

輔仁大學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顏亮一 系主任

中華科技大學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謝宗榮 系主任

東南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劉懿瑾 系主任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洪盟峰 系主任

蘭陽技術學院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陳宏燊 系主任

中原大學 室內設計學系 陳歷渝 系主任

南亞技術學院 室內設計系 華根 系主任

健行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蕭良豪 系主任

萬能科技大學 營建科技系 留仁義 系主任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方鳳玉 系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學系 蘇明修 系主任

逢甲大學 建築專業學院、室內設計學程 林葳 系主任

亞洲大學 室內設計學系 李元榮 系主任

朝陽科技大學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郭其綱 系主任

大葉大學 空間設計學系 羅正忠 系主任

建國科技大學 空間設計系 彭思顯 系主任

屏東科技大學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林芳銘 系主任

南華大學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鄭順福 系主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黃潮岳 系主任
崑山科技大學 空間設計系 張郁蘆 系主任
樹德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紀順堂 系主任
東方設計大學 室內設計系 莊文琦 系主任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蔣曉梅 系主任
高苑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謝育穎 系主任

C 會務發展委員會顧問:沈沛霖

D 廠商聯盟/網路行銷委員會顧問:王萬亭

辦法：通過後，發聘書聘任。

決議：通過。

- 1.增列劉正元、阮漢城、張崑地、康文昌、葉博文、陳國華、陳國輝、及支持室內設計技師及本會之立法委員等為顧問，並授權理事長後續增聘相關顧問（會後增聘藍儒鴻、蕭家孟、朱政德、王麗卿等）
- 2.立法委員顧問書交由該區域之地方公會理事長代為轉交

第五案

提案人:陳銘達理事長

案由：有關副理事長暨各區執行秘書，請討論。

- 說明：1.經第 10-2 理監事會決議副理事長人選為北區:鄭進生、中區:劉易鑫、南區:韓雨生，另 1 名為戴源昌擔任。
- 2.將來將部分事務授權委由副理事長代勞，又因部分副理事長即將換屆，為防止訊息落差，請地方公會推派專任秘書，協助副理事長辦理各項會務推動。

辦法：通過後交由各地方公會執行

決議：通過，行文各公會協助副理事長執行相關事務。

第六案：

提案人:會務發展暨法規委員會

案由：章程修改討論案。

說明：1.有關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修正章程第 8、21、24、35 條：經 108 年 11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80065677 號函章程修正之檢查表辦理建議修正如下：

原條文	9-3 大會修正條文	10-3 理監事會修正之條文
<p>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八條： 本會以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縣(市)公會得為本會觀察會員。</p>	<p>第八條： 1. 會員： 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認同本會章程，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2. 觀察會員： 縣(市)公會得為本會觀察會員，於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解散後，服膺本章程之規定，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3. 退會與復會： 本會會員得具函文向本會聲明退會，恢復會籍需依卅伍條，補繳完成退會期間累計之常年費用(超過兩年者以兩年計)，方具恢復會籍之資格。 申請入會、復會之會員，其提送之申請文件，經本會理監事會審查符合規定後，得為觀察會員，由本會大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報備符合後，得開始行會員之權利與義務。</p>	<p>第八條： 1. 會員： 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認同本會章程，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2. 觀察會員： 縣(市)公會得為本會觀察會員，於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解散後，服膺本章程之規定，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申請入會、復會之會員，其提送之申請文件，經本會理事會審查符合規定後，得為會員。</p>

原條文	9-3 大會修正條文	10-3 理監事會修正之條文
<p>第廿一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廿一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監事當選者除該會員自行退出本會、會員代表自行請辭、會員代表因章程第12條而喪失會員代表資格，或經所屬公會理事會通過改派代表者除外，應任滿本會之任期。</p>	<p>第廿一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監事當選者除該會員自行退出本會、會員代表自行請辭、會員代表因章程第12條而喪失會員代表資格，或經所屬公會通過改派代表者除外，應任滿本會之任期。</p>
<p>第廿四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2.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金額。 3. 議決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報告及預、決算。 4. 議決各種章則。 5. 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6. 議決理、監事之解職。 7. 議決辦事處之設立，合併或裁撤。 8. 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9. 議決財產之處分。 10. 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p>第廿四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2.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金額。 3. 議決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報告及預、決算。 4. 議決各種章則。 5. 議決新會員入會、會員恢復會籍、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6. 議決理、監事之解職。 7. 議決辦事處之設立，合併或裁撤。 8. 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9. 議決財產之處分。 10. 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p>第廿四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2.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金額。 3. 議決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報告及預、決算。 4. 議決各種章則。 5. 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6. 議決理、監事之解職。 7. 議決辦事處之設立，合併或裁撤。 8. 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9. 議決財產之處分。 10. 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原條文	9-3 大會修正條文	10-3 理監事會修正之條文
<p>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五條：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p> <p>一. 入會費：團體會員中間等級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二分之一。 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p> <p>二. 常年會費：該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團體會費) 並由團體會員按所派代表人數，每人每年一萬貳仟元計，於每年年度開始時一次繳納之。(個人會員代表會費)</p> <p>三. 事業收益及委託收益。 四. 捐助。 五. 孳息。 六. 其他。</p>	<p>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五條：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p> <p>一. 入會費：團體會員中間等級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二分之一。 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p> <p>二. 常年會費：該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團體會費) 並由團體會員按所派代表人數，每人每年一萬貳仟元計，於每年年度開始時一次繳納之。(個人會員代表會費)</p> <p>會員及觀察會員於申請入會前需先繳納上述費用得申請入會；若入會未能核准，則金額無息退還。 團體會員申請復會前，須補繳退會期間累計之常年費用。</p> <p>三. 事業收益及委託收益。 四. 捐助。 五. 孳息。 六. 其他。</p>	<p>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五條：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p> <p>一. 入會費：團體會員中間等級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二分之一。 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p> <p>二. 常年會費：該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團體會費) 並由團體會員按所派代表人數，每人每年一萬貳仟元計，於每年年度開始時一次繳納之。(個人會員代表會費)</p> <p>會員及觀察會員於申請入會前需先繳納上述費用得申請入會；若入會未能核准，則金額無息退還。</p> <p>三. 事業收益及委託收益。 四. 捐助。 五. 孳息。 六. 其他。</p>

2.報請理事會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人: 秘書處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等是否改派會員代表案，請討論。

- 說明：1.目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為陳俊明榮譽理事長擔任
2.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會員代表：陳俊明、戴源昌、鄭進生、張崑地(商總常務理事)、宋瀚霖、李仲立、李秉森等7人。
3.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會員代表：陳俊明、劉正元(仲裁理事)等2人。
4.依往例由現任理事長出任為代表。
5.改派對象、時機，請討論。

辦法：依決議執行辦理。

- 決議：1.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仍暫推派由陳俊明榮譽理事長代表，約在第2年前後再由現任理事長陳銘達理事長擔任。
2.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會員代表陳俊明、鄭進生、宋瀚霖改派由現任理事長為代表，包括陳銘達、吳戊榮、劉靜。
高雄市、高雄新公會協商一人，兩會協商推薦張崑地(依往例)。
台中市、台中直公會協商一人(請於4月底前協商完成)
3.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會員改派代表由李建輝替陳俊明。
4.委派代表在參與會議後必須要將會議的紀錄交給全國聯合會，並向全聯會匯報參與會議的內容。

第八案

提案人:室內設計技師推動委員會

案由：有關第二波連署活動，請討論。

- 說明：1.目前連署書數量已達將近6,000份，目標為10,000份，預計於4月啟動第2波連署活動。
2.請各公會再次動員連署。

辦法：通過後，行文各公會協助推動連署。

決議：通過，說明連署人定義及說帖製作。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有關室內設計技師國考推動對外新聞媒體之發言人，請討論。

說明：國考對外相關說明及新聞稿等繁雜工作，是否推派或成立專責小組，利於對外發聲及撰寫新聞稿，並減輕理事長工作。

決議：通過，交由室內設計技師推動委員會執行。

第二案

提案人：吳戊榮理事

案由：有關室內設計技師國考說帖，請討論。

說明：為了建立室內設計技師國家考試的共識，說明室內設計專業技術人員，以及技術士等證照是延續的，避免其他友會及其他專門職業技術團體的猜忌，產生不必要的誤解，見請編列室內設計系是國家考試 30 問（數量依需要訂定）印刷品，預算控制在 20 萬元以內。

決議：通過，交由室內設計技師推動委員會執行。

第三案

提案人：張淑芬理事

案由：是否聘請立法委員擔任室內設計技師國考顧問，請討論。

說明：加強室內設計技師國考推動對政府的影響力。

決議：通過，授權理事長聘任之。

監事會評議：

理事長非常專業，開會效率好，圓融性也好，真的是可圈可點，且在主持會議時任務分配是唯才適用，在情理法的部分面面俱到，讓理事會能夠這麼的圓融、有效率。理事會還是要考慮法治精神，為的不是只有眼前，而是日後替我們的制度立下一個標竿，方便日後團隊在執行業務時能夠有所依據，對理事會所提討論提案表達肯定與支持。

主席宣佈散會